

便簽 111年11月14日
於秘書室

- 一、有關本所基地台111年電磁波量測報告一案，簽請核示。
- 二、為改善所區無線通訊收訊品質，爰規劃本所060館頂樓及風機鐵塔休息平台(50米塔架)各1座無線通訊基地台，於106年11月完成合約簽訂，107年3月共構工程竣工，中華電信、遠傳電信、台灣大哥大及台灣之星等4家電信業者同時進駐營運，亞太電信則於108年4月完成設備設置開始營運。
- 三、依本所基地台租賃合約書(附件1)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：本設備完成架設實際運作後，乙方須每年實施電磁波人員輻射安全測試…；及第二款：乙方應提供第三方經政府認可之量測服務單位所出具之量測資料，並符合環保署規範。
- 四、本(111)年度基地台電磁波業於8月24日完成量測，電磁波功率密度均合於安全標準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量測報告計2份，分別為圖資大樓量測報告(附件2)與風力發電塔量測報告(附件3)。
- 五、奉核可後，將量測報告公告本所網頁周知(附件4)。

會辦單位：
第二層決行

騎縫章



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

序	單位/職稱	人員	存檔時間	意見
1	事務科/ 科員	張育菁	111/11/14 16:18:22	
2	事務科/ 秘書室科長	邢恕忠	111/11/15 08:34:27	
3	秘書室/ 秘書室主任	吳金玉	111/11/15 09:39:32	如擬
4	事務科/ 科員	張育菁	111/11/15 10:39:33	

裝

訂

簽章

線